

【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重修課程申請公告】

一、學科、專業科目重修課程：

- 在校生

Step 1-教務處：3/9(一)17:00前各班學藝股長收齊繳交申請單第一聯至課務組。

Step 2-總務處：依下表所列年級、日期由申請人持第二聯至出納組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
年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日期	3/16(一)	3/17(二)	3/18(三)

- 延修生：申請時間自3/9(一)9:00起至3/18(三)日16:00止

Step 1-教務處：領取申請單，並繳交第一聯學校留存聯至課務組

Step 2-學務處：辦理學生團體活動保險同意書

Step 3-總務處：出納組繳費

二、實習科目重修：

- 在校生：實習科目重修申請表完成課程勾選→任課教師簽名→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- 延修生：至實習處領取申請→填寫實習科目重修申請表及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→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- 請於**3/18(三)**前完成繳費，逾期不受理

三、一般科目每學分為240元、實習科目每學分440元(含材料費200元)

四、本次重修限申請各年級上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。

五、重修申請學分數在校生申請上限10學分；延修生申請上限30學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資訊請逕至學校首頁【重修專區】查詢。

教務處 115.3.4

